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6號

原告 周伶臻

被告 貝里斯商金利達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啓峰

上列當事人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